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欣股份”)的委托,担任恒欣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恒欣股份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恒欣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恒欣股份向本所保证:恒欣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恒欣股份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

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恒欣股份、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推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欣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六) 本所同意恒欣股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恒欣股份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欣股份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恒欣股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恒欣股份的设立	13
五、恒欣股份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恒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恒欣股份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恒欣股份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恒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恒欣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恒欣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恒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恒欣股份的税务	64
十七、恒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恒欣股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	7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75
二十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81

第一节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指	恒欣股份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恒欣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恒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恒欣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系恒欣股份前身
恒旺电气	指	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系恒欣股份全资子公司
恒劲科技	指	韶山恒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恒欣股份控股子公司
恒畅设备	指	韶山恒畅轨道交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系恒欣股份控股子公司
恒发咨询	指	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欣股份 10% 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34 号《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14 号《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决议

1、2022年12月26日，恒欣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月13日，恒欣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1月13日，恒欣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恒欣股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恒欣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恒欣股份的设立”所述，恒欣股份系由 1999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恒欣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恒欣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1、恒欣股份现持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82712123666K 的《营业执照》。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欣股份合并范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344,159.11 元，恒欣股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络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1999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恒欣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欣股份已存续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与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恒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2)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未对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 正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三会一层”建立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同时，《公司章程》具备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纠纷处理机制内容，并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基本满足现行投资者保护的要求。

(3)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恒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公司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欣股份已依法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及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53,095.82 元、167,896,571.35 元、132,389,670.65 元，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恒欣股份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恒欣股份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其主要业务不存在下述情形：

- a.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b.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与业务；
- c.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恒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欣股份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恒欣股份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与财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将由财信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财信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根据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财信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缴资本 6,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股。同时，最近两年归属于恒欣股份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0.43 万元和 2,006.6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恒欣股份的设立

恒欣股份系由恒欣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恒欣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恒欣有限的设立

恒欣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恒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恒欣股份前身恒欣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2、恒欣股份的设立

（1）设立程序

恒欣股份系由 1999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恒欣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0,779,080.11 元为基准，按照 2.1797:1 的比例折股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恒欣股份设立过程如下：

2022 年 6 月 26 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新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新的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在新的组织机构设置和构成人员到位后，公司原设的组织

机构予以解散，任职人员所任职务自动解除。

2022年7月1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潭市）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2）1180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恒欣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对恒欣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沙专审字（2022）第00107号《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净资产为137,397,531.02元。

2022年9月27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9042号《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表明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2,374.69万元。

2022年9月28日，截至该日的恒欣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29日，持有恒欣股份100%股份的股东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湘潭市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恒欣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9日，恒欣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静为恒欣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9日，恒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公平为董事长、肖连平为副董事长，并聘任肖薇为公司总经理、肖龙武为副总经理、胡淼鑫为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9日，恒欣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382712123666K）。

2023年1月，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1月14日，上会就股改基准

日的净资产进行复核审计并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恒欣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32,931,866.90 元，较原审定净资产减少 4,465,664.12 元，调减后的净资产未小于原折股数。同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等审定净资产变动进行复核分析并出具中威正信咨字（2023）第 9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恒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550,638.04 元。

2023 年 1 月 30 日，恒欣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调整折股比例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30,779,080.11 元，按照 2.179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000 万股，调整后净资产大于股本数，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折股方案变更事宜。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931,866.90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70,779,080.11 元（调整后）、专项储备 2,152,786.79 元。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恒欣股份的发起人为恒欣有限的 3 名股东，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 ①发起人共计 3 名，符合法定人数；
-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
- ④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⑤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⑥有公司住所。

(4) 设立的方式

恒欣股份系恒欣有限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 恒欣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恒欣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恒欣股份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改净资产修订等事项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恒欣股份设立存在潜在纠纷。

(三) 恒欣股份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恒欣股份的设立”之“（一）恒欣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恒欣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程序。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设立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恒欣股份设立过程未履行验资程序不违反现行《公

司法》的规定，且公司已经依法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恒欣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9日，3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恒欣股份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湘潭市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恒欣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恒欣股份的独立性

（一）恒欣股份的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业务

根据恒欣股份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82712123666K的《营业执照》记载，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 恒欣股份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上会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恒欣股份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 恒欣股份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机构，同时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 恒欣股份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和纳税申报表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财务独立。

(六) 恒欣股份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恒欣股份的发起人

恒欣股份系由恒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恒欣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共计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公平	5,130	85.50	净资产折股
2	恒发咨询	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肖连平	270	4.50	净资产折股

(1) 肖公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0319580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 肖连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6301*****，住址为湖南省攸县*****；

(3) 恒发咨询

恒发咨询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82MA7GXN3M6K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公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恒欣股份的现有股东

1、恒欣股份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现有股东3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公平	5,130	85.50	净资产折股
2	恒发咨询	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肖连平	270	4.50	净资产折股

经核查，恒欣股份的上述股东中，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2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恒欣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肖公平与肖连平为兄弟关系；2022年9月30日，肖公平与肖连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就某一事项双方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则以肖公平的意见为准。

股东肖公平持有恒发咨询 95%的出资份额，股东肖连平持有恒发咨询 5%的出资份额。

(三) 发起人投入恒欣股份的资产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系由恒欣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恒欣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恒欣股份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恒欣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恒欣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恒欣股份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恒欣股份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恒欣股份系由恒欣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恒欣有限资产投入恒欣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恒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公平直接持有恒欣股份 85.50%的股份，因此肖公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公平直接持有恒欣股份 85.50%的股份，并通过恒发咨询间接持有恒欣股份 9.50%股权，肖公平直接和间接持有恒欣股份合计 95%股权，能够通过独立行使表决权支配公司行为，为恒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肖公平始终直接及间接持有恒欣股份/恒欣有限 95%的股权，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及人事任免。2022 年 9 月 29 日，恒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公平为公司董事长。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公

平担任恒欣股份董事长，对公司经营与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肖公平为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恒欣股份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

1、恒欣股份由发起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恒欣股份系恒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依各自在恒欣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恒欣有限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折股作为对恒欣股份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恒欣有限资产投入恒欣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恒欣股份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4、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恒欣股份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恒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恒欣股份前身恒欣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1999年5月，恒欣有限设立

1999年5月12日，肖公平、李忠良、肖龙武、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1999年5月17日，湘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潭审事验字(1999)85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1999年5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伍拾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贰拾陆万元，实物资产贰拾肆万元。”

1999年5月18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企业名称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湘潭市楠竹山镇，法定代表人为肖公平，注册资本50万元。

1999年5月21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001001126)。

恒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公平	24	24	48	货币
2	李忠良	21	21	42	实物
3	肖龙武	3	3	6	实物
4	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	4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恒欣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并经股东出资补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恒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2、2000年4月，恒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16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忠良将持有的42%（对应21万元出资）转让给肖公平，作价21万元；同意股东肖龙武将持有的6%（对应3万元出资）转让给肖公平，作价3万元。

2000年4月16日，李忠良、肖龙武分别与肖公平签署了《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肖公平以21万元受让李忠良持有的21万元恒欣有限出资，以3万元受让肖龙武持有的3万元恒欣有限出资。

2000年5月18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001001126）。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48	48	96	实物、货币
2	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	4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3、2004年9月，恒欣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0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万元由新股东蔡娟出资86万元，由肖公平出资70万元；同意股东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肖公平，作价2万元；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8日，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肖公平签署了《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肖公平以2万元的价格受让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欣有限2万元出资。

2004年8月20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18日止，恒欣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6万元整。

2004年9月9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00100112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120	120	58.25	实物、货币
2	蔡娟	86	86	41.75	货币
合计		206	206	100.00	-

4、2007年3月，恒欣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蔡娟出资150万元，由肖公平出资150万元；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30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06)4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9日，恒欣有限已收到肖公平、蔡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3月28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001001126)。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270	270	53.36	实物、货币
2	蔡娟	236	236	46.64	货币
合计		506	506	100.00	-

5、2008年8月，恒欣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29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6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肖公平以知识产权出资1400万元，蔡娟以货币出资94万元。

2008年8月8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08)3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8日，恒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94万元整，其中肖公平以非货币形式出资1400万元，蔡娟以货币形式出资94万元。其中，肖公平知识产权出资的内容为其个人所有的“煤矿架空乘人装置”专利技术成果。

2007年12月18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07)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就股东肖公平指定的“煤矿架空乘人装置”23项专利

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报告显示上述 23 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9 万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了权属变更。

2008 年 8 月 8 日，恒欣有限全体股东对肖公平 1400 万元出资予以书面确认。

2008 年 9 月 17 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382000001786)。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1,670	1,670	83.50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2	蔡娟	330	330	16.5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本次股东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并经股东货币置换补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恒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6、2012 年 7 月，恒欣有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1 年 11 月 30 日，恒欣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肖公平以 24 万元现金置换原股东李忠良和肖龙武于 1999 年 5 月对公司的 24 万元实物出资，肖公平以 1400 万元现金置换其本人于 2008 年 8 月对公司的 14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2) 中磊 (验 C) 字第 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4 月 24 日，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肖公平货币出资人民币 1424 万元整。

2012 年 7 月 24 日，恒欣有限向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同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382000001786)。

本次股东出资形式变更后，恒欣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1,670	1,670	83.50	货币

2	蔡娟	330	330	16.5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7、2016年2月，恒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5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娟将其持有的16.5%股权（计注册资本330万）转让给肖公平。

2016年2月5日，蔡娟与肖公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蔡娟将其持有的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公平，作价330万元。同日，肖公平与肖连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公平将持有恒欣有限的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肖连平，作价100万元。

因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蔡娟与肖公平系夫妻关系，肖公平与肖连平为兄弟关系，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亲属间的财产调整，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2022年1月25日，肖公平已向国家税务总局韶山市税务局补充完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

2016年2月5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82712123666K）。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1,900	1,900	95	货币
2	肖连平	100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8、2016年3月，恒欣有限股东规范出资瑕疵

2016年3月24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公平以15万元货币置换其1999年5月恒欣有限设立时24万元货币出资中的15万元出资。1999年5月，恒欣有限设立时，肖公平以24万元货币出资，其中9万元为肖公平以现金存款投入公司，另外15万元系肖公平以湘潭市体育中心名义汇入公司，该汇款未作备注，性质不明。

2016年3月25日，恒欣有限公司账户收到肖公平转入的40万元。2016年3月25日，肖公平出具《个人声明承诺书》，确认于2016年3月25日向恒

欣有限公司账户汇入肆拾万元，其中拾伍万元为个人向公司的投资款，承诺该笔款项为置换 1999 年 5 月的投资款。

本次股东弥补出资瑕疵前后，恒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2021 年 3 月，恒欣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2 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股东肖连平认缴 200 万元，股东肖公平认缴 3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3 月 17 日，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82712123666K)。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肖公平	5,700	5,700	95	货币
2	肖连平	300	300	5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注：本次增资，股东肖公平、肖连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实缴。

10、2022 年 1 月，恒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5 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连平将 0.5% 股权计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恒发咨询；股东肖公平将 9.5% 股权计注册资本 570 万元转让给股东恒发咨询。

2022 年 1 月 25 日，股东肖公平、肖连平分别与恒发咨询签署了《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发咨询以 30 万元受让肖公平转让的 30 万元出资额，恒发咨询以 570 万元受让肖连平转让的 570 万元出资额。

2022 年 1 月 28 日，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82712123666K)。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元)			
1	肖公平	5,130	5,130	85.50	货币
2	恒发咨询	600	600	10.00	货币
3	肖连平	270	270	4.5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恒欣股份的设立”所述，恒欣有限于2022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恒欣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等额划分为60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恒欣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公平	5,130	85.50	净资产折股
2	恒发咨询	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肖连平	27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00	-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恒欣有限整体变更为恒欣股份后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欣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尚未发生股本演变。

2022年11月22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2022)66号《挂牌通知书》，核准恒欣股份股票进入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公司简称“恒欣股份”，股权代码000073HN。2023年2月2日，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起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停牌。上述期间，恒欣股份未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自恒欣股份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以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重要控股子公司恒旺电气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8年8月，恒欣电气（恒旺电气前身）设立

2008年8月6日，恒欣有限、肖公平、蔡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显示由恒欣有限、肖公平、蔡娟合计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恒欣电气。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恒欣有限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肖公平以现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蔡娟以现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

2008年8月8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韶山）名内字[2008]第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韶山恒欣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电气”）。

2008年8月14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08]327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经审验，恒欣电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8月19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韶山）内资登记字[2008]第35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82000001614）。

恒旺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恒欣有限	100	100	50	货币
2	肖公平	50	50	25	货币
3	蔡娟	50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2009年6月，恒旺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0日，恒欣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恒欣有限将100万元出资额（计50%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娟52万元出资额（计26%股权）、转让给肖公平48万元出资额（计24%股权）。

2009年5月10日，恒欣有限分别与蔡娟、肖公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欣有限将其持有的26%股权以52万元转让给蔡娟，将其持有的24%

股权以 48 万元转让给肖公平。

2009 年 6 月 9 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韶山）内资登记字[2009]第 33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蔡娟	102	102	51	货币
2	肖公平	98	98	49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3、2010 年 6 月，恒旺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4 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出资收购恒旺电气全部股权。

2010 年 5 月 24 日，恒旺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恒欣有限出资收购恒旺电气全部股权。

同日，蔡娟、肖公平与恒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显示转让方肖公平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蔡娟将其持有 51%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恒欣有限，作价合计 2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韶山）私营登记字[2010]第 5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恒欣有限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五) 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底档、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及有关声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股东货币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实物出资

(1) 实物出资瑕疵

1999 年 5 月 12 日，肖公平、李忠良、肖龙武、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恒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肖公

平货币出资 24 万元，湘潭德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 万元，李忠良和肖龙武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及车辆）出资 24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湘潭市审计师事务 199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湘审事验字（1999）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但李忠良与肖龙武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相应作价是否合理。且相关实物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也未实际投入有限公司使用，股东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2000 年 4 月 16 日，李忠良、肖龙武分别与肖公平签署了《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忠良、肖龙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肖公平。

（2）知识产权出资瑕疵

2008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6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肖公平以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该等 2007 年 12 月 18 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07）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肖公平指定的“煤矿架空乘人装置”23 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9 万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了权属变更。2008 年 8 月 8 日，恒欣有限全体股东对肖公平 1400 万元出资予以书面确认。2008 年 8 月 8 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08）3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但肖公平上述作为出资的“煤矿架空乘人装置”专利技术成果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确保公司资产完整，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公平以 24 万元现金置换原股东李忠良与肖龙武的出资瑕疵，以 1,400 万元现金置换其本人 2008 年 8 月的知识产权出资。2012 年 4 月 24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 C）字第 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4 月 24 日，恒欣有限已收到肖公平货币出资人民币 1,424 万元整。

据此，本所认为，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非货币出资瑕疵经现有股东等额货币出资后已经弥补，且该出资经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

工商备案手续，出资及决策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不存在纠纷。

2、2016年3月，股东规范出资瑕疵

1999年5月，恒欣有限设立时，肖公平以24万元货币出资，其中9万元为肖公平以现金存款投入公司，其中15万元系肖公平以湘潭市体育中心名义汇入公司，该汇款未作备注，性质不明。

2016年3月24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公平以15万元货币置换其1999年5月恒欣有限设立时24万元货币出资中的15万元出资。2016年3月25日，恒欣有限公司账户收到肖公平转入的40万元。2016年3月25日，肖公平出具《个人声明承诺书》，确认于2016年3月25日向恒欣有限公司账户汇入肆拾万元，其中拾伍万元为个人向公司的投资款，承诺该笔款项为置换1999年5月的投资款。

据此，本所认为，该货币出资不规范的情形经股东等额货币出资后已经补正，上述股东出资补正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不存在纠纷。

(六) 恒欣股份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恒欣股份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恒欣股份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恒欣股份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除历史沿革中披露的出资瑕疵外，恒欣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恒欣股份前身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股东出资补正，补正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恒欣股份股东所持恒欣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恒欣股份的业务

(一) 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恒欣股份现持有的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82712123666K《营业执照》记载，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经营业务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欣股份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1、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恒欣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430382712123666K001Q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5.05.29
2	恒欣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285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12.0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恒欣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3963863	韶山海关	长期
4	恒欣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3820265060	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02
5	恒欣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91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南湘潭）	长期
6	恒欣有限	矿山装备厂商服务认证证书	LHSY21FW02001RO	北京绿海盛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4.01
7	恒欣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E087632I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28
8	恒欣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08762RI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28
9	恒欣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Q09194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10	恒欣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40061R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02
11	恒旺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300154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12.01
12	恒旺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30382678031425X001W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8.02.12
13	恒旺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Q08719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9.21

注：恒旺电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届期，恒旺电气已提交材料复审。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恒旺电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43004702。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安标查询平台 (<http://www.aqbz.com/>)，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共取得 339 项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

书》。

3、防爆合格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恒旺电气持有的《防爆合格证》。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恒旺电气相关产品共取得 33 项《防爆合格证》。

4、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恒旺电气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网络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旺电气相关产品共取得 30 项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其他产品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恒旺电气持有的《矿用合格证》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s://www.cqc.com.cn/>) 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旺电气相关产品共取得 4 项《矿用合格证》。

6、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与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无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公司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工业品设备买卖合同》与《架空乘人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向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出售架空乘人装置一套并派驻相关人员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安装。公司存在借用他人资质从事矿用设备安装业务，属于超越资质经营的行为。

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安装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招投标/询价文件编制、条件要求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承接上述项目不存在以商业贿赂等方式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况，该项目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就合同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知晓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工程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施工或劳务予

以分包。2021年6月22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山西安顺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实施投用前检测并出具晋应急（2021）2010-RJ-J0002号《煤矿在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测检验报告》，该报告结果显示该设备所检项目合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恒欣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恒欣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四）恒欣股份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恒欣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22年4月，恒欣有限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模具及配件、防爆电气设备及配件、自动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矿山无线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煤炭、金属材料、电气材料、机床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智能控制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机械设备技术服务；电气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

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及恒欣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最近二年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恒欣股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恒欣股份以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恒欣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153,095.82元、167,896,571.35元、132,389,670.65元，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恒欣股份的持续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恒欣股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恒欣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恒欣股份工商登记资料，恒欣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恒欣股份的主要财产”所述，恒欣股份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恒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恒欣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公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连平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5%，任副董事长
2	恒发咨询	直接持股 10%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控人肖公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肖连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薇、肖龙武、何祖双、欧阳洋、陈静、周丽峰、胡淼鑫、胡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恒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恒欣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陈石英	肖连平的配偶
朱志华	肖薇的母亲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发咨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公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韶山市恒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肖公平持股 99.5%，任执行董事、经理
韶山惠恒科技有限公司	肖公平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韶山恒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公平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韶山恒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公平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肖公平任董事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肖公平任董事
湖南韶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公平任董事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所示外，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韶山市华欣信息咨询服务部	朱志华任经营负责人

7、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恒旺电气

名称	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678031425X

住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肖连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用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开发、生产、销售；电气和自动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矿用机械、液压机械和液压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煤炭销售；金属材料、电气材料、电气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气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欣股份持股 100%

(2) 恒劲科技

名称	韶山恒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C539YP57		
住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公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韶山恒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
	韶山恒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

合计	-	1,000	100
----	---	-------	-----

(3) 恒畅设备

名称	韶山恒畅轨道交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C34BGB5C		
住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8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肖公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韶山恒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
	韶山恒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
合计	-	1,000	100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公平持股 40%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沛县梁力房地产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胡森鑫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元区丽彩图文印务中心	报告期内周丽峰曾任经营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恒欣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欣股份	肖公平	14,000,000.00	2020.12.17	2023.12.16	是
恒欣股份	肖公平、恒旺电气	18,000,000.00	2019.12.20	2024.12.19	是
恒欣股份	肖公平	10,000,000.00	2020.09.15	2025.09.14	是
恒欣股份	肖公平	14,000,000.00	2020.12.17	2023.12.16	是
恒欣股份	肖公平	10,000,000.00	2020.09.15	2025.09.14	是
恒欣股份	肖公平、肖连平、陈石英	10,000,000.00	2020.11.24	2025.12.30	是
恒欣股份	肖公平、肖连平、恒发咨询	72,900,000.00	2022.03.15	2025.03.14	否
恒欣股份	肖公平、肖连平、恒发咨询	11,745,000.00	2022.02.25	2025.02.24	否
恒欣股份	肖公平、肖薇	7,000,000.00	2022.06.23	2027.06.22	否
恒欣股份	肖公平	7,000,000.00	2022.03.07	2023.03.06	是
恒旺电气	肖公平	5,000,000.00	2020.03.30	2021.03.26	是
恒旺电气	恒欣股份	5,000,000.00	2020.09.23	2025.09.22	是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至 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韶山市华欣信息咨询服务部	-	115,800.00	625,600.00
小计	-	115,800.00	625,6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拆借利率
拆入:				
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21,100.00	13,748,600.00	13,068,600.00	6.00%、 4.50%
肖公平	353,961.82	10,186,044.45	29,611,635.56	4.35%
合计	14,075,061.82	23,934,644.45	42,680,235.56	-

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6.00%, 自2022年4月1日起, 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调整为4.50%; 肖公平借款利率为4.3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肖龙武	-	-	-	-	181,724.75	9,086.24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21,100.00	13,748,600.00	13,068,600.00
其他应付款	肖公平	353,961.82	10,186,044.45	29,611,635.56
其他应付款	肖龙武	76.25	-	-
应付股利	肖公平	-	7,8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股利	肖连平	-	1,200,000.00	1,500,000.0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 不存在损害恒欣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此, 本所认为, 恒欣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 亦不存在损害恒欣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恒欣股份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因公司 2022 年 1-9 月及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12 月 26 日，恒欣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回避后导致出席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 月 13 日，恒欣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恒欣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由于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故本次表决不予以回避。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六)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同业竞争

根据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韶山市恒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韶山惠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韶山恒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山恒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韶山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情况,经公司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发科技并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发科技外,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恒欣股份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恒欣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恒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

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恒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恒欣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情况证明及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不动产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恒欣有限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1号车间等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出让/ 其他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9762.2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881.47m ²	2008.01.28 至 2058.01.27	抵押
2.	恒欣股份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	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633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7460.48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875.47m ²	2008.01.28 至 2058.01.27	抵押
3.	恒欣有限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	出让/ 其他	工业用地 /其他	宗地面积 1419.63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210.93m ²	2008.01.28 至 2058.01.27	抵押

4.	恒欣有限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7号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4068.56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915.74m ²	2008.01.28至2058.01.27	抵押
5.	恒欣股份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629号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3110.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129.66m ²	2008.01.28至2058.01.27	抵押
6.	恒欣有限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3号厂房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644.4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16.24m ²	2008.01.28至2058.01.27	抵押
7.	恒欣股份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值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	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63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443.04m ² /房屋建筑面积79.29m ²	2008.01.28至2058.01.27	无
8.	恒欣有限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3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670.34m ²	2008.01.28至2058.01.27	无

注:

2019年12月20日,恒欣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潭中银韶抵字2019-530-1号),为担保双方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488.23万元),恒欣有限以湘(2018)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该抵押物2020年权证信息发生变更,涉及变更后的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不动产使用权)。

2020年9月18日,恒欣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湘中银企抵字2020-1736-001号)。为担保双方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913.22万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

2020年9月23日,恒欣有限为担保子公司恒旺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实际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729.20万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该抵押

物权证信息变更为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9 号）。

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欣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9040007-2020 年韶山（抵）字 0011 号）。为担保双方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恒欣有限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华银潭韶山市支最抵字 2020 第 008 号）。为担保双方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011.26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

2022 年 2 月 25 日，恒欣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01121）。为担保双方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174.5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公司 2022 年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重新取得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3 号产证）、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变更为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9 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

2022 年 3 月 15 日，恒欣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01619）。为担保双方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025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

2022 年 4 月 26 日，恒欣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02826）。为担保双方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88.5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不动产使用权设定抵押。

2022 年 6 月 16 日，恒欣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4112）。为担保双方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16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恒欣有限以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设定抵押。

经核查，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1		恒欣股份	62178176	42	2032.70.20
2		恒欣股份	4511706	12	2027.11.20
3		恒欣股份	8524413	42	2031.09.27
4		恒欣股份	8524285	9	2032.05.13
5		恒欣股份	8521924	7	2031.10.13
6	恒欣	恒欣股份	20155799	12	2027.10.13
7	恒欣	恒欣股份	20155107	7	2027.07.20
8		恒欣股份	20155705	12	2027.10.13
9		恒欣股份	20155369	7	2027.07.20
10		恒旺电气	14072310	9	2025.08.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11		恒旺电气	11790614	9	2024.08.20
12		恒旺电气	14072397	42	2025.04.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专利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167 项有效的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恒欣有限	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	2018.08.20	国作登字 2019-L00777461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登记号	是否质押
1	恒欣有限	恒欣矿山架空乘人装置远程智能控制软件 (HX1.0)	原始取得	2005.04.27	2005SR05891	否

2	恒欣有限	煤矿井下架空乘人装置远程控制软件 (V2007)	原始取得	2007.08.18	2007SR19393	否
3	恒欣有限	八部煤矿井下架空乘人装置远程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06.10.08	2007SR19392	否
4	恒欣有限	矿山装备工业互联网管控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SR1172829	否
5	恒欣有限	矿山装备工业互联网管控平台手机APP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SR1172830	否
6	恒旺电气	煤矿井下液压驱动架空乘人装置自动控制软件V2008	原始取得	2008.09.02	2008SR24343	否
7	恒旺电气	煤矿井下多部架空乘人装置自动控制软件V2008	原始取得	2008.09.02	2008SR24341	否
8	恒旺电气	煤矿井下架空乘人装置信息自动控制软件V2008	原始取得	2008.09.02	2008SR24342	否
9	恒旺电气	CAN总线开关量采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09.02.16	2009SR046774	否
10	恒旺电气	CAN总线模拟量采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09.02.16	2009SR046757	否
11	恒旺电气	CAN转RS232 电平转换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09.02.16	2009SR046773	否
12	恒旺电气	数字控制调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09.02.16	2009SR046772	否
13	恒旺电气	CAN多段语音报警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0.10.18	2011SR010137	否
14	恒旺电气	架空乘人装置音乐播放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0.10.18	2011SR010072	否
15	恒旺电气	液压驱动架空乘人装置PLC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0.10.18	2011SR010071	否
16	恒旺电气	嵌入式多平台矿用广播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03.10	2012SR077120	否
17	恒旺电气	嵌入式矿用多功能编码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03.10	2012SR077789	否
18	恒旺电气	嵌入式智能型机电设备强制例行检查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06.18	2012SR107684	否
19	恒旺电气	嵌入式电话信号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06.30	2012SR092873	否
20	恒旺电气	嵌入式CAN手持检测仪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06.30	2012SR093460	否
21	恒旺电气	嵌入式点阵显示控制与报警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6713	否

22	恒旺电气	嵌入式矿用架空乘人装置HMI智能人机界面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7542	否
23	恒旺电气	嵌入式模拟量采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7548	否
24	恒旺电气	嵌入式CAN转RS232 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6349	否
25	恒旺电气	嵌入式MP3 播放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6406	否
26	恒旺电气	嵌入式对讲通讯分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6299	否
27	恒旺电气	嵌入式控制显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7531	否
28	恒旺电气	嵌入式对讲通讯主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7523	否
29	恒旺电气	嵌入式开关量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6719	否
30	恒旺电气	嵌入式架空乘人装置电气保护与运行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SR066379	否
31	恒旺电气	嵌入式智能CAN中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09.26	2014SR026079	否
32	恒旺电气	嵌入式压力控制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09.26	2014SR026081	否
33	恒旺电气	嵌入式架空乘人装置双PLC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10.10	2014SR024281	否
34	恒旺电气	嵌入式CAN音频传输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6.20	2014SR141191	否
35	恒旺电气	嵌入式智能CAN转RS485 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8.01	2014SR174414	否
36	恒旺电气	嵌入式远程开关量采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8.08	2014SR182762	否
37	恒旺电气	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在线无损探伤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SR071787	否
38	恒旺电气	嵌入式智能开关量检测及CAN中继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SR236991	否
39	恒旺电气	嵌入式多功能声光报警器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SR256396	否
40	恒旺电气	嵌入式智能信号控制语言通讯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SR102979 6	否
41	恒旺电气	嵌入式指纹识别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SR084196 1	否

42	恒旺电气	嵌入式无线数字对讲通信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SR0850228	否
43	恒旺电气	嵌入式数字温度传感器AD采样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SR1039373	否
44	恒旺电气	嵌入式车载无线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2.03.29	2022SR0922175	否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x12666.com	www.hx12666.com	恒欣股份	湘 ICP 备 11000497 号-1

经核查，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欣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957,597.61 元，恒欣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4,205,772.50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395,695.77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16,254.98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9,874.36 元。

本所认为，恒欣股份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恒欣股份合法取得，恒欣股份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欣股份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设定了抵押，具体详见“十一、(一) 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情况，恒欣股份其他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

制的情况。

十一、恒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恒欣股份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恒欣股份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

1、借款合同

根据恒欣股份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恒欣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韶山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2.06.24-2023.06.24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韶山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2.06.24-2023.06.24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韶山竹鸡垵支行	非关联方	510.00	2022.04.28-2023.04.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韶山竹鸡垵支行	非关联方	870.00	2022.03.01-2023.03.0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韶山竹鸡垵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6.24-2023.06.2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韶山竹鸡垵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03.15-2023.03.1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借款合同	湖南韶山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04.29-2023.04.28	抵押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恒欣股份提供的抵押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恒欣股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1,000.00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1.26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913.22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4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2,488.23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5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200.00	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1,174.50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7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2,025.00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8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688.50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9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2,160.00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10	恒欣股份	恒欣股份	湖南韶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00	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1	恒欣股份	恒旺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729.20	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12	恒欣股份	恒旺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	500.00	保证担保

3、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设备买卖合同	西安顺拓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轨吊机车	1,150.00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采购合同	沁源县鑫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轨吊机车	562.00	正在履行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西柳林联盛哪哈沟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矿井下钢丝绳牵引卡轨车	499.50	正在履行
4	购置合同	山西省阳泉荫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480.00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乘人装置	456.60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410.00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极绳绞车	410.00	正在履行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非关联方	牵引卡轨车	389.00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355.00	正在履行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单轨吊机车	348.00	正在履行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	非关联方	架空乘人装置	329.00	正在履行
12	设备采购合同书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320.00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乘人装置	316.00	正在履行
14	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乘人装置	303.00	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公司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年度合同	湖南扬帆启航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板	2020、2021、2022年度框架协议，以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年度合同	湖南汇鑫达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缝管	2022年度框架协议，以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年度合同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钢	2022年度框架协议，以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4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韶山市石忠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拖轮体、端盖等	2020、2021年度框架协议，以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钢丝绳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长沙诺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压泵、液压马达	244.23	履行完毕
7	单轨吊配件采购合同	徐州立人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驾驶室、驱动部、主机、其他连接件、电气系统及液压系统等	238.00	履行完毕
8	单轨吊配件采购合同	徐州立人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驾驶室、驱动部、主机、其他连接件、电气系统及液压系统等	188.0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凯诺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轨、索具、小摇臂、舌簧、8字环、销子、安全销、司控道岔	183.7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正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矿用隔爆交流变频器、矿用隔爆滤波电抗器	132.20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正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矿用隔爆交流变频器、矿用隔爆滤波电抗器	121.28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装置	120.6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正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矿用隔爆交流变频器、矿用隔爆滤波电抗器	112.24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正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矿用隔爆交流变频器、矿用隔爆滤波电抗器	108.20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博能传动（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齿轮箱	101.11	履行完毕
16	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提升机	100.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依法签署并正常履行，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 5,025,796.50 元，其他应付款 14,710,712.86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的借款，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十二、恒欣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恒欣股份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恒欣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恒欣股份报告期内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恒欣股份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恒欣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恒欣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 关于恒欣股份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恒欣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恒欣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恒欣股份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恒欣股份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9日，恒欣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2022年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章程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恒欣股份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恒欣股份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采购部、生产部、设备安全部、质量检验部、质量管理部、仓储部、销售部、技术部（单轨吊工程技术、单轨吊设计技术、乘人装备技术、地轨运输技术）、知识产权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中心、财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关于恒欣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恒欣股份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召开、表决及决议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

(2) 恒欣股份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相关人员的职权、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的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恒欣股份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相关人员的职权、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的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恒欣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恒欣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恒欣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恒欣股份《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恒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恒欣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恒欣股份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公平、肖连平、肖薇、肖龙武、何祖双，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肖公平	董事长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2	肖连平	副董事长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3	肖薇	董事、总经理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4	肖龙武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5	何祖双	董事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2、恒欣股份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欧阳洋、陈静、周丽峰，其中，陈静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欧阳洋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2	陈静	监事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3	周丽峰	监事	第一届	2022.09.29	2025.09.28

3、恒欣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四名，分别为肖薇、肖龙武、胡森鑫与胡丹，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肖薇	总经理	2022.09.29	2025.09.28
2	肖龙武	副总经理	2022.09.29	2025.09.28
3	胡森鑫	财务总监	2022.09.29	2025.09.28
4	胡丹	董事会秘书	2022.12.26	2025.09.28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官方公开渠道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8、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9、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欣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恒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恒欣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欣股份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8日，恒欣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肖公平。

2022年9月29日，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肖公平、肖连平、肖薇、肖龙武、何祖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尚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8日，恒欣有限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为肖连平。

2022年9月29日，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欧阳洋、陈静、周丽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尚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认定高级管理人员三名，肖薇任总经理，肖龙武任副总经理，胡淼鑫任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6日，公司认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名，胡丹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恒欣股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恒欣股份的税务

(一) 恒欣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恒欣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恒旺电气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情如下：

2020 年 12 月 3 日，恒欣有限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2853)，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2 月 2 日，恒旺电气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3001549)，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恒旺电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4300470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恒旺电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恒欣股份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

奖励的详细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十二批创新型建设专项补贴	2,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0,000.00
韶山科技经信局 2018 年招商引资 (支持装备升级) 补贴	160,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07.53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3
2020 湖南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749.88
韶山财政局 2019 年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政策奖	34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875.00
韶山财政局 2020 年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支持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省长质量奖”奖励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 年第三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稳岗补贴	95,550.66	其他收益	95,550.66
韶山科工信息局 2021 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韶山财政局社保专户见习补贴收入	32,541.00	其他收益	32,541.00
映山红人才职称奖励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合计	4,467,191.66		1,178,724.13

(2) 2021 年度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十二批创新型建设专项补贴	2,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0,000.00
韶山科技经信局 2018 年招商引资 (支持装备升级) 补	160,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011.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贴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1.95
2020 湖南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00.00
韶山财政局 2019 年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政策奖	34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875.00
韶山财政局 2020 年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3
韶山科工信息局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70,000.00	其他收益	2,170,000.00
韶山财政局 2019 年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政策奖	363,000.00	其他收益	363,000.00
韶山科工信息局 2021 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韶山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土地使用税奖补	218,000.00	其他收益	218,000.00
韶山科工信局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韶山财政局 2020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所研发奖补	247,300.00	其他收益	247,300.00
韶山科工信息局 2020 年第四批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韶山科工信息局 2020 年第二批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韶山财政局 20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省引导市县创新驱动发展奖补专项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金	46,000.00	其他收益	46,000.00
稳岗补贴	21,491.51	其他收益	21,491.51
韶山财政局社保专户见习补贴收入	9,240.00	其他收益	9,240.00
其他	35,200.00	其他收益	35,200.00
合计	7,545,331.51	-	4,332,119.49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十二批创新型建设专项补贴	2,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0,000.01
韶山科技经信局 2018 年招商引资(支持装备升级)补贴	160,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010.04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333.26
2020 湖南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83.33
2020 湖南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省长质量奖”奖励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韶山高新区管委会新冠期间税收扶持	491,062.16	其他收益	491,062.16
稳岗补贴	115,714.11	其他收益	115,714.11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二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韶山高新区管委会真抓实干奖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湘潭第一批创新型建设专项补贴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湘潭科技局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韶山科经信局 2019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韶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复产复工专项补贴	44,600.00	其他收益	44,600.00
韶山社保专户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韶山财政局社保专户见习补贴	39,100.00	其他收益	39,100.00
其他	12,350.59	其他收益	12,350.59
合计	5,242,926.86	-	2,494,253.5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恒欣股份依法纳税

根据恒欣股份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恒欣股份确认，恒欣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恒欣股份、恒旺电气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恒欣股份、恒旺电气依法纳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恒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1）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子行业。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机械加工改变原材料的物理性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子公司恒旺电气主要从事矿用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恒欣股份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涉及表面处理工序，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依法实行简化管理。

2015年12月17日，恒欣有限获得韶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8215120007)，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5月30日，恒欣有限获得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382712123666K001Q)，有效期至2025年5月29日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恒旺电气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实行登记管理。恒旺电气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编号：91430382678031425X001W)，有效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3、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1) 2008年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制造基地搬迁项目

2008年，恒欣有限投资1,500万元选址于湖南邵山永泉科技园内建设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制造基地搬迁项目。2008年5月，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就该项目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271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7月14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08(121)号《关于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制造基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2013年1月25日，湘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就该项目出具潭环监B验字(2013)第00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结论显示该项目基本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的各项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3年1月28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并出具潭环验(2013)014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2020年扩建工程项目

2020年恒欣有限拟投资2,000万元于原厂区内实施扩建。2020年11月20日，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韶高管备案〔2020〕22号《项目

备案证明》，该扩建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

2021 年 6 月，恒欣有限委托湖南华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结论显示该扩建工程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021 年 7 月 13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潭环审（韶山）（2021）06 号《关于<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意见显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改建。

2022 年 4 月 25 日，恒欣有限组织召开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出具验收可行意见。同日，恒欣有限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js-eia.cn/>）进行了《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信息公示。

2022 年 7 月 22 日，恒欣有限取得韶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韶自然核字（2022）第 9 号《韶山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核实证书》。

4、危废处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恒欣有限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委托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经核查，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湘环（危）字第（165）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2020 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受到我局

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恒欣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Q09194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0-2025.10.09
2	恒旺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Q08719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2-2025.09.21

2、根据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2712123666K。此公司系我局登记企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该企业自2022年9月30日至开具证明日为止，没有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自2020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恒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恒旺电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恒欣股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一) 劳动社保

1、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28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雇佣协议范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或已经依法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员工签订《聘用劳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1	恒欣股份	375	351	24
2	恒旺电气	53	51	2
合计		428	402	26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员工名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349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其余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79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新入职员工	28
2	漏缴部分险种	7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依法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6
4	员工个人其他途径参保	8
5	自愿放弃	10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10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劳动社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旺电气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旺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发生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严格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安全生产

经核查，恒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韶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恒旺电气自2020年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接报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我局未对其作出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前述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依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恒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恒欣股份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 持有恒欣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恒欣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恒欣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恒欣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财信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 恒欣股份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本所认为,上述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作出,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二) 恒欣股份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问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产权证	具体建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配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
----	-----	-----	------	-------	----------------

位置	建筑物	(m ²)	备	检查编号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二期厂房及办公楼	10,881.47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1、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430000WYS110002703号) 2、消防监督检查:(2023)第0008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下料车间	2,316.24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消防监督检查:(2023)第0008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7号	一期厂房	10,915.74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1、消防设计审核:(韶)公消审字(2008)第13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2、消防验收:(韶)公消验字(2009)第012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消防监督检查:(2023)第0045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湘(2020)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	一期厂房办公楼	2,210.93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629号	宿舍楼	4,129.66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湘(2022)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633号	科研大楼、装配车间	6,875.47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消防验收备案:建验备凭字(2022)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注:公司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含下料车间)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2023年1月5日,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消防监督检查。根据(2023)第0008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含下料车间)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等方面未见异常,消防监督检查合格。

根据韶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以来,能遵守安全

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接报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未对公司作出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收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同时，实际控制人肖公平就该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恒欣股份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原因而发生消防事故或被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恒欣股份转贷与违规使用票据行为

1、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贷款名义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单位再将该等资金转回公司的“转贷”情况。其中，2020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办理转贷的金额为 2,174.80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办理转贷的金额为 3,2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合计 5,394.80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他单位周转贷款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韶山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恒欣实业’）为我行辖区内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行未发现恒欣实业在开立、使用结算账户、票据的开立和使用、贷款的发放和使用方面受到我行的处罚的情形，贷款均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情形及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方式全额承担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与其他单位之间周转贷款的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欣股份上述转贷行为均已终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恒欣股份上述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问题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业务周转快速回笼资金，向非银行第三方机构进行贴现、实施票据置换，存在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韶山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恒欣实业’）为我行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行未发现恒欣实业在开立、使用结算账户、票据的开立和使用、贷款的发放和使用方面受到我行的处罚的情形，贷款均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情形及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方式全额承担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据此，本所认为，恒欣股份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欣股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恒欣股份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恒欣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其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傅怡莹
傅怡莹

经办律师：吴慧
吴慧

2023年3月14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矿用大坡度转弯索道	2008101433917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受让取得	2008.10.22
2.	矿用索道大坡度静态上下车装置	2009102270875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受让取得	2009.12.03
3.	矿用索道液压驱动系统	2009100426836	发明	授权	恒欣有限	受让取得	2009.02.19
4.	矿用索道下行飞车手自一体可调式挡椅装置	201010582312X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受让取得	2010.12.10
5.	矿用索道下行飞车固定式挡椅装置	201010579953X	发明	授权	恒欣有限	受让取得	2010.12.09
6.	矿用索道下行飞车活动式挡椅装置	2010105799760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受让取得	2010.12.09
7.	索道用焊接驱动轮	2010105004937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受让取得	2010.09.30
8.	可手动检查的架空乘人装置速度检测装置	201310487786X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17
9.	液压驱动装置液压站的装配结构	2013105525266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1.10
10.	能自动切换的双泵液压站	2013106090524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1.25
11.	双泵驱动安全制动液压控制系统	2013106014785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1.25
12.	固定抱索器转弯架空乘人装置	2014100162595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1.14
13.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转弯固定抱索器	2014100163371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1.14
14.	矿用运输设备无源制动系统	2014103169863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06
15.	液压驱动装置驻车装置	2014103331044	发明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7.14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6.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外齿式驱动绳轮装置	2014105706228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0.23
17.	架空乘人装置驱动轮或尾轮断轴保护装置	201410611869X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04
18.	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抱索器	2014106200730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05
19.	轨道运输设备用垂直制动器	2014107347253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05
20.	轨道式绳牵引架空乘人装置	2015100508846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2.01
21.	轨道运输设备制动装置	2015102666632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22
22.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下变坡跑绳检测保护装置	2015103350393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6.16
23.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上变坡跑绳报警保护装置	2015103323061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6.16
24.	轨道车辆用自适应制动器	201510683267X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20
25.	一种无源液压制动系统	2015107117966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28
26.	能检测制动钳压力的轮边制动器	2015107945764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18
27.	一种采用蓄能器调压的索道液压驱动系统	2017102199808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4.06
28.	一种轨道车辆无源制动系统	2020113424604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1.26
29.	一种吊椅循环存储装置及其抱索器换向装置	2021109584130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8.20
30.	一种新型单轨吊气动道岔及其锁紧方法	2021111325878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9.27
31.	一种单轨吊气动道岔	202111132583X	发明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9.27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2.	矿用索道掉绳急停保护装置	201320509226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20
33.	矿用索道吊椅自动循环装置	201320512193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21
34.	焊接组装式可摘挂抱索器	201320645889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0.20
35.	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牵引钢丝绳制动装置	201320704185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10
36.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跑绳报警保护装置	201420004775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1.04
37.	矿用架空乘人装置液压驱动装置	201420071224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2.16
38.	绳牵引装置牵引钢丝绳抓捕制动装置	201420071774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2.16
39.	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液压驱动装置	201420318522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6
40.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旋转摆臂式压绳装置	201420333314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20
41.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201420504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3
42.	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吊厢推拉门自动锁扣	201420528080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9.15
43.	无极连续牵引车主、副绳托压绳装置	201420541385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9.21
44.	轨道运输设备水平单向制动器	201420758804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05
45.	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伸缩式轨道	201420761083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06
46.	轨道运输设备水平双向制动器	201420815194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20
47.	矿用架空乘人装置防飞车挡椅装置	201520045465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1.23
48.	架空乘人装置驱动轮主轴断裂保护装置	201520241556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21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9.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	201520288923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07
50.	架空乘人装置转弯装置	201520288925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07
51.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用驱动装置	201520289364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07
52.	一种索道吊椅活动连接结构	201520571091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02
53.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用防飞车装置	201520654518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27
54.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乘人器	201520815883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20
55.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自适应转弯装置	201520859704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30
56.	架空乘人装置靠背吊椅	201520984030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02
57.	工字钢轨道连接结构	201620015985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1.07
58.	架空乘人装置转弯装置	201620086147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1.28
59.	架空乘人装置的驱动轮	201620177964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09
60.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伸缩轨道	201620553023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08
61.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轨道	201620552999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08
62.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	201620552556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08
63.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卡轨轮装置	201620552513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08
64.	吊箱式架空乘人装置载人感应检测装置	201620552998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08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5.	架空乘人装置张紧装置重锤限位控制保护装置	201620632668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66.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微调轨道接头	201620685071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7.01
67.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易拆装轨道接头	201620685698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7.01
68.	带轴承座的低速大扭矩马达	201621150854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23
69.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车钢丝绳锁紧机构	201720615740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29
70.	轨道车辆用制动器	201720681469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13
71.	架空乘人装置掉绳保护装置	201720709012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16
72.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单绳卧式液压张紧装置	201720986656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08
73.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双绳卧式液压张紧装置	201720982039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08
74.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单绳卧式水平液压张紧装置	201720981922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08
75.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双绳卧式水平液压张紧装置	201720986241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08
76.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车钢丝绳锁紧机构	201721043136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18
77.	架空乘人装置掉绳保护装置	201721035024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18
78.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工字钢轨道伸缩装置	201721064475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23
79.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倒“V”字形轨道伸缩装置	201721062620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23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80.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防飞车挡椅装置	201721080402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8.26
81.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防脱压绳轮	201721797451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0
82.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斜置转弯轮装置	201820025254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1.08
83.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焊接式托压绳轮	201820270409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2.24
84.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吊椅循环存储装置	201820892904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6.08
85.	双绳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牵引平衡装置	201821196881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7.26
86.	双绳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牵引张紧平衡装置	201821196883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7.26
87.	矿用索道吊椅自动循环装置	201821526403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9.18
88.	防脱滚轮	201920272315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3.04
89.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固定抱索器转弯装置	201920413073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3.28
90.	一种蓄能器调速的闭式液压系统	201921424088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8.29
91.	一种软启动静液压驱动系统	201921425601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8.29
92.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固定板	201922248270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93.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固定夹套	201922245865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94.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固定卡	201922248571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95.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固定卡套	201922246106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96.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固定卡座	201922248572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97.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固定座	201922248573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98.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卡座	201922246107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99.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处固定装置	201922248574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100.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连接固定卡	201922248575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101.	螺套式轨道对接接头连接板	201922246108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102.	轨道对接接头连接板	201922248941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5
103.	一种轨道对接接头组合连接套	202021288347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02
104.	一种架空乘人索道越位检测装置	202021328493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08
105.	一种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乘人器	202021357443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10
106.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弯道吊椅防摆脱绳保护装置	202021370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14
107.	一种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乘人检测装置	202021814800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8.26
108.	一种轨道运输车万向转向车架	202022837746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9.	一种轨道车辆制动器	202022891785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2
110.	一种绳牵引轨道运输车	202120529881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14
111.	一种轨道运输车辆用单轮卡轨装置	202120527119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14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12.	一种轨道运输车辆用双轮卡轨装置	202120527141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14
113.	一种轨道运输车辆连接接头	202120527045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14
114.	一种轨道运输车辆用正压制动装置	202120529710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14
115.	一种矿用本安无线车载控制器电路	202121392357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6.22
116.	一种矿山轨道运输车及其轨道面清障装置	202121899337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8.14
117.	一种卡轨车自动道岔	202121899329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8.14
118.	轨道运输装备及其卧式液压张紧装置	202122340161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9.27
119.	架空乘人设备及其换向吊椅	202122340151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9.27
120.	一种双绳牵引卡轨车自动道岔	202122571925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0.26
121.	一种驱动轮轴用轴承座组件	202122572027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0.26
122.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的驱动部齿轮箱	202122571922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0.26
123.	一种轨道运输设备的液压制动系统	202122620687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0.29
124.	一种单轨吊、承载小车及离心限速轮	202123002121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2.02
125.	一种单轨吊驾驶室及其伸缩梯	202123004093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2.02
126.	一种单轨吊防撞装置	202123013986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2.03
127.	一种矿用单轨吊机车及其调速控制系统	202123331290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2.28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28.	一种防爆蓄电池单轨吊用电源装置角度调节装置	202220148936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1.20
129.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系统的尾轮平衡装置	202220148938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1.20
130.	一种双绳无极绳连续牵引系统机头平衡装置	202220158132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1.21
131.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的脱绳检测装置	202220158127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1.21
132.	一种普轨卡轨车及其单轮卡轨装置	202220435050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02
133.	一种普轨卡轨车及其双轮卡轨装置	202220435216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02
134.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的拐弯道岔	202220435219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02
135.	普轨卡轨车的卡轨组件	202220671059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25
136.	单轨吊用重型轨道连接组件	202220671064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25
137.	矿用单轨吊用液压夹紧回路	202220671338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22.03.25
138.	离心限速组件的检验工装	202221028759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4.29
139.	一种单轨吊及其制动小车	202221107011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5.10
140.	一种单轨吊轨道系统及其轨道连接装置	202221107016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5.10
141.	单轨吊用重轨连接组件	202221107017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5.10
142.	一种架空乘人装置的快速换向吊椅	202221655185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6.29
143.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抱轨制动器及刹车块	202221655133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6.29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44.	小型调度单轨吊	202221655153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6.29
145.	一种矿用单轨吊及其起吊梁	202221655187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6.29
146.	可转弯固定抱索器	2014300100091	外观设计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1.14
147.	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吊椅连接结构	2015301305089	外观设计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07
148.	单轨吊机车驾驶室	2021307960116	外观设计	授权	恒欣有限	原始取得	2021.12.02
149.	矿用单轨吊用乘人车	2022301596756	外观设计	授权	恒欣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25
150.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矿用音频传输电路	2014203931250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4.07.16
151.	一种矿用液压设备油压压力检测控制电路	201420462765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4.08.15
152.	基于存储原理的运行数据记录控制电路	201420465681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4.08.18
153.	一种矿用音频通讯控制电路	2014204956202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4.08.30
154.	轮衬磨损检测装置	201521111011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5.12.29
155.	基于物联网的矿用井下设备监管系统	2017203883161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7.04.13
156.	一种漏泄通信控制电路	2017214572734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7.11.03
157.	一种多用途声光报警器控制电路	201721798943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7.12.20
158.	带显示控制的编码器	2017217989443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7.12.20
159.	一种数字式温度控制器电路	2019202838469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9.03.06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60.	一种矿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移动无线视频系统	2020211046917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20.06.15
161.	一种矿用本安无线摄像仪电路	2020211044466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20.06.15
162.	一种矿用本安无线基站	2020211024585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20.06.15
163.	一种无线数字对讲通信电路	2020211310888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20.06.17
164.	一种矿用单轨吊车的电控系统	202220435049X	实用新型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22.03.02
165.	基于优先级的多总线矿用广播通讯网络	2012102341904	发明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2.07.07
166.	液压设备的油质监测控制电路	2013106015843	发明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3.11.25
167.	一种 SPDIF 光纤音频解码及转发电路	2013106316179	发明	授权	恒旺电气	原始取得	2013.12.02

注:

- 1、专利权人为“恒欣有限”系因公司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
- 2、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第 1-7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自实际控制人肖公平处无偿取得。